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500號

上訴人即

追加被告 佰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佩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彭靜芬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9,850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9,5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王怡菁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